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有關 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而賣方A及賣方B建議出售目標公司A的多數股權(「**第一份諒解備忘錄**」)，而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與賣方B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而賣方B建議出售目標公司B的多數股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而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ADC及AWAD各自享有農林漁業部授出的經濟土地特許權。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各項交易可能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而賣方A及賣方B建議出售目標公司A的多數股權(「**第一份諒解備忘錄**」)，而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與賣方B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而賣方B建議出售目標公司B的多數股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而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ADC及AWAD各自享有農林漁業部授出的經濟土地特許權。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A的多數股權。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將由第一份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毋須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任何款項。除獨家性、保密性、有效性、爭議解決及管治法律條款外，第一份諒解備忘錄載列的其他條款須待磋商及就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不會對本公司、賣方A及賣方B具約束力。於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第一個獨家期間**」)，賣方A及賣方B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A的任何股份，且不得遊說任何第三方買賣目標公司A的任何股份。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將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就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當日；及(ii)第一個獨家期間屆滿。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B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B的多數股權。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將由第二份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毋須向賣方B支付任何款項。除獨家性、保密性、有效性、爭議解決及管治法律條款外，第二份諒解備忘錄載列的其他條款須待磋商及就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且不會對本公司及賣方B具約束力。於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第二個獨家期間**」)，賣方B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B的任何股份，且不得遊說任何第三方買賣目標公司B的任何股份。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將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就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當日；及(ii)第二個獨家期間屆滿。

有關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資料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的全資附屬公司GADC享有農林漁業部授出的經濟土地特許權(「**第一份土地特許權**」)。根據第一份土地特許權，農林漁業部同意向GADC提供涵蓋位於柬埔寨桔井省Sambour區總面積九千八百公頃的土地特許權。

目標公司B的全資附屬公司AWAD享有農林漁業部授出的經濟土地特許權(「**第二份土地特許權**」)。根據第二份土地特許權，農林漁業部同意向AWAD提供涵蓋位於柬埔寨桔井省Sambour區總面積一萬公頃的土地特許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主要專注於中國發展特色小鎮。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由於兩幅土地目前獲准作農業用途，本集團可能會申請更改獲准用途。待相關機關批准後，預期兩幅土地將發展作生態旅遊的特色小鎮，建有商業大廈、住宅物業、酒店及賭場，旨在於生態保育及改善當地人民生活之間取得平衡。預期上述特色小鎮將成為柬埔寨首個及唯一一個揉合生態旅遊及賭場業務的小鎮。

柬埔寨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成員國，並為區內最有前途發展中國家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該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持續錄得逾7%增長，按經濟增長計算，位列東盟國家之首。柬埔寨與中國有長期友好關係，為中國於東盟內提供最大支持。

由習近平主席推出並於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強調，「一帶一路」極力促進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政策協調、接軌、貿易、金融一體化及民間紐帶。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發展策略將繼續不斷吸引中國企業大額投資於柬埔寨，為該地創造龐大業務發展潛力。

根據柬埔寨旅遊部刊發的旅遊統計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到訪旅客逾560萬人次。最近，柬埔寨政府正推行立法及稅率改革，並宣佈產業發展十年計劃，該計劃大致與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相符，使柬埔寨成為中國投資者的投資熱點。

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深感樂觀，本集團於柬埔寨的建議業務發展將受惠於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發展策略以及柬埔寨積極立法及產業發展計劃的綜合效應。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會為本集團將足跡拓展至一帶一路地區內其他國家的踏腳石，可令本公司的業務更多元化，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本公司與相關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各項交易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WAD」	指	Asia Worl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DC」	指	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農林漁業部」	指	柬埔寨農林漁業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建議自賣方A及賣方B收購目標公司A的多數股權及自賣方B收購目標公司B的多數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A及賣方B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B」	指	Asia Worl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B擁有及控制

「賣方A」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B全資擁有

「賣方B」 指 Chan Chi Kwong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